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同行业及同地区薪酬水平，拟定公司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其所担任的职务及工作目标完成情况进行综合考核领取相应薪酬。

四、薪酬构成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结构由基本年薪、绩效年薪、超额利润奖励组成。绩效年薪、超额利润奖励的确定和支付应当以绩效评价为重要依据。

1. 基本年薪由公司结合行业薪酬水平、岗位职责和履职情况确定，按月平均发放。

2. 绩效年薪依据公司年度经营情况、经营班子目标责任书考核及个人履职情况、年度绩效考核指标完成情况综合评定，根据考核结果发放。其中绩效年薪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年薪总水平的百分之六十。

3. 超额利润奖励依据经营业绩目标、经营班子目标责任书考核和任期考核结果综合评定，按实施细则规定发放。

五、其他规定

1. 高级管理人员一定比例的绩效年薪在董事会考核结束及年度报告披露后支付，绩效评价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2. 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公司将按照国家和公司的有关规定履行代

扣代缴义务。

3. 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兼任多个职务的，薪酬发放标准按其在公司所任职务标准执行，不重复领薪、不重复计算。

4. 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和实际绩效计算薪酬并予以发放。

5.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并向股东会说明情况。